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预防武装冲突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冲突中的性暴力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 号决议第 18 段提交; 其中安理会要求就第 1820(2008) 和第 1888(200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年度报告, 并就采取适当行动提出建议。本报告也是应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2/23)的要求提出的。本报告提供了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冲突各方的信息。报告强调了国家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为保护妇女、男子和儿童免遭性暴力所采取行动和遇到的挑战; 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执行情况; 保护妇女顾问的部署情况; 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的参与情况; 联合国系统的努力以及有关加大力度打击这一恶劣罪行的建议。本报告应与我关于同一议题的上一份报告(A/66/657-S/2012/33)一并阅读。

2. 为编写本报告, 与 13 个成员组成的联合国实体网络进行了协商, 联系过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以及相关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是本报告的主要信息来源。

3. 2012 年 9 月 2 日, 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取代玛戈·瓦尔斯特伦, 担任新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 成为联合国反性暴行动主席。班古拉女士将侧重于巩固其前任在五点优先事项议程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即: 解决有罪不罚现



象；赋予受战争影响的妇女权能，以寻求补救并实现其权利；加强政治意愿，以全面解决性暴力问题；协调和加强国际反应；进一步认识到性暴力既是战争中使用的一项战术，也是战争后果。我的特别代表将强调另一优先事项，即必须促进国家在应对性暴力问题方面的自主权、领导作用和责任。

4. 2012 年，联合国反性暴行动支持为维和人员推出情景模拟培训，以改善其行动准备状态，迅速确认并应对性暴力问题；试用了新预警指标，以加强预防工作。联合国反性暴行动还支持执行政府-联合国联合综合战略，以打击相关环境下的性暴力行为。联合国反性暴行动编制了协助国家能力建设的一些工具，其中包括关于加强预防非国家武装团体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研究和关于满足受冲突影响环境中性暴力幸存者的社会心理和心理健康需求的政策简报。为加强实地的联合国系统能力，联合国反性暴行动承诺在关键情况下为保护妇女顾问提供催化资金。上述活动得到联合国反性暴行动多伙伴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支持；该基金有利于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就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开展合作。我敦促各捐助方继续支持这一重要基金。

二. 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当前的和正在出现的令人关切的性暴力问题

5. 性暴力一词是指对妇女、男性或儿童实施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与冲突直接或间接(时间、地理或因果关系)联系。此种与冲突的联系还可能以下列形式体现：施害人特征与动机、受害人特征、有罪不罚现象/国家崩溃、跨界因素或犯罪行为违反某停火协议的条款。

6. 本报告关于国家情况的各节强调了新出现的一些令人关注的问题，如性暴力侵害男子和男童，因强奸生下的孩子的困境以及武装团体强迫婚姻的做法。报告还提请注意性暴力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平民流离失所；不适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工作。

7. 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的经验突出表明，性暴力和有缺陷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之间存在联系。例如，未经适当审查或培训的安全部队人员或前战斗人员重新部署或驻扎在平民中心附近后，发生了性暴力事件。整编举措失败后还出现的情形包括：武装团体脱离国家部队和实施性暴力事件。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将某些武装团体排除在外，使其对社区构成重大威胁；因为这些团体继续在国家权力薄弱地区扮演着实际安全治理的角色。

8. 在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利用性暴力来强迫人民在境内和境外流离失所的现象日益明显。在下列情况中，妇女和儿童成为被侵犯目标：在逃往索马里难民营的路上；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外以及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苏丹的村镇周围出现流离失所问题之后。预防和应对工作受到以下因素的阻碍：局势仍不安全；难民位于不安全的边界附近；存在武装团体；进出受限；有时缺乏有关幸存者的文件以及供资缺口。

9. 在一些国家，现有资料表明性暴力事件激增与涉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军事活动之间存在关联。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体利用强奸来惩罚防止其进行偷猎和矿产贩运的平民。在哥伦比亚，非法武装团体利用性暴力强行使民众离开有利可图的采矿或农业区或对其贩毒活动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地区。尽管公司和政府在过去 18 个月里努力削弱武装团体利用冲突矿产创收的能力，决策者和行业领袖必须加倍努力，更好地监测非法开采。

10. 虽然性暴力主要影响到妇女和女孩，但男子和男孩也成为这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在阿富汗、利比亚、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性暴力侵害男子和男孩被用作战争策略，或拘留或审讯的手法。此种暴力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后果。需要对男性受害者和影响男性受害者的性暴力类型进行更多监测并获取更多资料，以便使预防举措、宣传活动、治疗协议和为幸存者提供的服务更具针对性。

11. 据记录，马里、中非共和国、索马里、南苏丹和也门存在武装行为体强迫成婚、强奸和性奴役的做法。冲突各方强行绑架妇女和女孩为“妻”，实施强奸并将其用作性奴隶。马里、索马里和也门的某些冲突当事方以伊斯兰法律/教法为借口，迫使家庭和社区将妇女和女孩送给各方结婚，并借此进行强奸和性奴役。此外，据报告，冲突中被强奸的幸存者被强迫与施害人或施害人的家庭成员结婚。强迫强奸幸存者与施害人结婚是对受害者的再次伤害，导致犯罪者逍遥法外，并传达了性暴力可以为社会所接受的信息。

12. 有关因战争期间强奸行为而生的儿童及其面临的独特脆弱性或随后经历的资料很少或根本没有。研究表明，养育因强奸而出生的孩子的母亲生活极端贫困，并受到亲属排斥。儿童也受到羞辱，面临社会、心理和社会经济后果。需要更多信息和研究以开展应对举措。在涉及因强奸而出生的孩子方面还存在追究责任的空白，因为惩罚施害者的措施或矫正措施通常不包括赔偿受害妇女或因强奸而出生的孩子。女孩和妇女得不到安全的中止妊娠服务，而且往往被迫在因强奸导致意外怀孕的情况下继续怀孕，或冒险接受堕胎。因此，多部门应对措施应包括获得安全紧急避孕药具及服务，以中止因强奸导致的妊娠。

13. 性暴力行为几乎普遍瞒而不报，这源于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幸存者、证人、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记者露面进行报告所面临风险，包括报复的风险(见下文第 68 段提到的索马里一案)。

A. 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各方的信息

14. 以下资料依据的是联合国系统记录和记载的案件，因此仅说明性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男子行为的范围、规模和性质。

阿富汗

15. 联合国的合作伙伴称，各种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受阿富汗当前冲突性质的影响，呈现出新特点。这方面的性暴力包括塔利班和其他军阀等反政府分子影响或控制社区的妇女和儿童遭绑架、殴打、强奸和性虐待。还有消息说，武装团体和部落民兵(arbakis)(其中一些人被雇用为地方警察)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

16. 有罪不罚现象、许多地区的法治真空、缺乏对执法当局的信任和获得服务的机会、文化禁忌和被耻辱化等因素阻碍人们向执法当局报告性暴力事件和起诉施害人。许多情况下，报告自己是性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儿童和妇女随后反而被控犯罪，被公开投掷石块或遭惩罚。古尔、昆都士、萨尔普勒、帕尔万和加德兹省收到此类事件的报告。幸存者和协助他们的非政府组织可能遭到报复。在一些地区，被指控或被定罪的强奸犯是有权力的指挥官、武装团体成员或犯罪团伙和有影响力的人，或与上述团体或个人有联系，因此会免遭逮捕和起诉。

17. 联合国继续收到男童和男子在被拘留期间遭到国家安全局成员和阿富汗国家警察性暴力袭击或威胁的报告。因有关国家安全的指控而被关押在少管所的男童也提交了类似报告。据称，此类暴力行为发生在审讯期间，以获取口供、信息或保证被拘留者的合作。

18. 与 2011 年相比，在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和起诉被指控的性暴力罪犯数量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在妇女事务部的主持下，在阿富汗 34 个省中的 19 个省设立了妇女保护中心网络，以确保幸存者获得保健、法律和康复服务。但是，能够根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以司法程序处理和定罪的案件仍不多。

19. 随着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民警察准备在安全行动方面承担更大责任，包括保护平民免受性暴力侵害在内的保护平民工作应该成为过渡期间和过渡后安全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需要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充分资源、对其进行培训和宣传，以根据国家宪法和包括《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在内的其他立法框架应对性暴力问题。

中非共和国

20. 由拯救国家爱国联盟、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爱国者同盟)、民主力量团结联盟(民主团结联盟)以及中非人民民主阵线组成的反叛联盟——塞雷卡的武装团体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起进攻,以收到多起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行为指控,据称上述行为发生在武装团体控制地区,并以平民为对象。2013 年 1 月 11 日,各方签署了一项停火协定和原则宣言,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要求立即停止性暴力行为;在停火规定中禁止性暴力行为;要求各方在为巩固和平而商定的紧迫优先事项方案中解决性暴力问题。

21. 在中非共和国北部和东部,收到了性暴力行为报告,其中包括爱国者同盟、民主团结联盟、中非人民民主阵线、中非争取和平正义解放运动、共和部队联盟和人称“扎兰吉纳”的公路土匪等武装行为体强奸妇女和女孩的报告。在 2012 年 6 月启动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进程后,发现几起爱国者同盟强迫女孩与其结婚的案件,其成员总体而言不愿释放妇女和女孩。在东南部,幸存者报告说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绑架妇女和女孩,用作性奴隶;自 2012 年 1 月以来,共有涉及 8 名儿童在内的 85 起绑架案。2012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乍得部队的一支特遣队进入恩代莱镇,对平民实施了性暴力。上述案件被报告给该镇的检察官予以记录。据报,还有涉及国家安全部队成员的一些性暴力事件。

22. 我的特别代表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日访问了中非共和国,并会晤了包括总统弗朗索瓦·博齐泽在内的高级政府官员和武装部队、警察以及政治军事团体代表。她还会见了班吉、布里亚和保瓦的妇女团体、非政府组织和性暴力行为幸存者代表。能力和安全方面的限制严重阻碍了监测、报告和起诉工作。还极度缺乏幸存者基本保健和社会心理服务。

23. 12 月 12 日,中非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签署两份《公报》,以加强关键领域的合作,防止性暴力和为幸存者提供服务(见 S/2013/8,附件)。政府所作承诺是及时调查和起诉性暴力犯罪等。今后的主要优先事项包括:根据《公报》拟订一项执行计划,采取紧急保护措施,查明所有武装团体内的妇女和女孩并将其释放。

哥伦比亚

24. 哥伦比亚武装冲突中依然长期存在性暴力行为。农村地区妇女,特别是非洲裔哥伦比亚和土著妇女指出,包括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在内的武装团体和复员后出现的其他非法武装团体使用性暴力来强行将民众赶出有利可图的采矿和农业地区或用于贩毒的战略走廊。政府认为非法武装团体是犯罪团伙。幸存者和妇女团体指出,性暴力行为的许多受害者是儿童;此类暴力行为包括绑架、强奸、性奴役和强迫堕胎。民间社会团体还指出,强奸导致的怀孕和因强奸而出生的孩子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且此方面的应对措施有限。

25. 在新出现的动态发展中，非法武装团体成员在特定社区内利用对其家人和亲属的性暴力来控制其亲属以及其部下的亲属。在某些情况下，女户主被强迫将女儿送交给这些非法武装团体的领导人。因此，妇女和女孩逃离其所在社区和城市以寻求保护。

26. 复员后出现的非法武装团体成员有系统地性暴力侵害妇女领袖和活动分子及其家庭或威胁进行性暴力侵害，令人关切。虽然 2011 年 6 月 10 日生效的《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第 1448 号)规定赔偿性暴力受害者，该法排除以下受害者：受到政府认为不是冲突当事方的非法武装团体侵害的人，而大多数性暴力案件都是上述武装团体所为。应适当考虑如何在执行该法过程中解决此问题。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关于军事人员性暴力侵害女性和男性的报告。5 月，2 名男孩在梅塔省一个军事检查站被关押并遭到性侵犯。随后他们受到威胁并被迫签署一份文件，表明他们得到良好待遇。7 月，一名妇女被军队成员反复强奸和威胁；8 月，4 名士兵对一名 13 岁的土著女孩实施性虐待，并拍照。这些士兵随后退伍。

28. 我的前任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 2012 年 5 月访问哥伦比亚，当时哥伦比亚副总统安赫利诺·加尔松代表政府承诺，为加强政府和联合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以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确定以下三个优先领域的战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使受害者成为战略和行动中心；分享有关性暴力和应对举措的知识。检察长重申致力于通过调查和起诉性暴力案件来解决有罪不罚现象，但强调了面临着诸如大量积压案件等实际制约因素。我的特别代表在会晤军事和警察部门领导人期间获悉，安全部队采纳了零容忍政策和行为守则，以防止部队人员实施包括性暴力行为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29. 2012 年 9 月 12 日，哥伦比亚总统提出了一项两性平等国家政策，从而将根据新政策制订包括有关卫生、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保护性暴力行为妇女和女孩幸存者的战略。

30. 卫生部已经制定方案，确保幸存者获得保健和心理社会支助服务。然而，大多数性暴力行为幸存者位于受冲突影响的农村地区，在那里难以获得上述服务。其他障碍包括人们对宪法法院 2006 年的第 C-355 号命令缺乏认识，该命令保障幸存者获得服务的权利，以便自愿中止强奸导致的怀孕。

31. 为努力使性暴力受害者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和赔偿，政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出了包括修订《刑法》在内的若干立法措施。2012 年 6 月所批准题为“和平法律框架”的宪政改革等其他倡议可能导致实际大赦，使包括安全部队成员在内的被控侵犯人权者获益。

32. 哥伦比亚的关键优先事项依然是执行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利用安全部队指挥系统强制遵守行为守则和零容忍政策。联合国期待进一步对话，以落实加强技术

合作的拟议要素。在现有的停火及和平谈判中明确体现对性暴力问题的关切也很重要。

科特迪瓦

33. 尽管选举后暴力危机以来安全局势得到改善，但科特迪瓦一些地区，特别是受冲突影响的西部依然有未解除武装的武装分子和民兵参与的低强度冲突，从而阻止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与利比里亚接壤的林区有利于武装团体和武器的非法跨界转移，包括恐吓平民和可能从事非法伐木和采矿的外国战斗人员的转移。此外，包括科特迪瓦共和军和全国各社区称作“多佐”的传统猎人在内的武装分子的存在使人们更加关切安全和与保护有关的问题。在此背景下，妇女和女孩仍极易遭受性暴力侵害。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西部，特别是杜埃奎出现令人震惊的性暴力模式；那里的武装男子在巡逻和武装抢劫平民的商业车队期间袭击检查站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联合国还注意到 2012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一种令人担忧的趋势，有不明身份者在 Guémon 和中卡瓦利地区进行武装抢劫，随后进行强奸。在袭击 Nahibly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之前，也发生强奸。这些袭击主要针对非土著社区成员。根据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的记录，有 248 起强奸案，据称其中 80% 是包括科特迪瓦共和军士兵、民兵团体¹和多佐在内的武装男子所为。10 起案件涉及科特迪瓦共和军人员强奸儿童。前民兵和其他战斗人员解除武装的进程缓慢，导致西部地区和阿比让枪支泛滥，加剧了性暴力局势。

35. 解决有罪不罚现象仍是一项挑战。人们认为司法系统效率低，不完全独立，选举后危机产生的案件使其负担过重。此外，一些法律规定存在问题，例如《刑法》第 354 条未详细说明构成强奸的要素，导致裁决不一致。社会上将强奸视为轻罪的观念以及为起诉强奸案必须花费 100 美元出示医疗证明的做法则加剧了此种状况。

36. 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正采取重要步骤，解决性暴力问题。例如，政府制定了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该战略于 2012 年 7 月最后完成，有待团结、家庭、妇女与儿童事务部长最后核准。司法部还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制定了为期三年的国家司法部门改革战略，其重点之一是性暴力问题。

37. 内政部长哈密德·巴卡约科、国家警察局局长布雷杜·姆比亚和宪兵高级司令官 Kouassi Gervais 将军向我的前任特别代表瓦爾斯特倫承諾，依照瓦塔拉總統打擊有罪不罰現象的政策，落實預防方案並與司法部門合作起訴性暴力施害

¹ 武装团体名称及其指挥官姓名见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上一份报告(S/2012/33)。但应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无法确定民兵团体的状况、这些武装团体所造成威胁的规模或者这些团体是否已被有效遣散或其指挥结构是否已解体。

人。除其他外，内政部长承诺将与联合国合作拟订安全部队行为守则，加强预防性暴力方面的培训。

38. 落实这些承诺和有效的复员方案及安全部门改革对防止性暴力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要将民兵部队整编入科特迪瓦共和军以及指挥和控制等方面的挑战。鉴于多佐在加强西部治安中的作用及其与性暴力犯罪有牵连，政府应明确有关多佐的政策。还应适当考虑民间社会组织关于设立性暴力行为特别国家法院的要求。

刚果民主共和国

39. 以下原因导致几起记录在案的性暴力事件和北基伍省超过 500 000 人流离失所：2012 年初以来，东方省、北基伍和南基伍省等受冲突影响省份的安全局势不断恶化；同时出现包括“3·23”运动在内的新武装团体；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Raïa Mutomboki 或“玛伊-玛伊”民兵卢蒙巴派²等武装团体的活动有所抬头。性暴力行为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主要发生在袭击村庄期间。出现的两种主要模式是：第一种是：武装团体有组织地以平民为目标，以控制自然资源丰富的地区（“玛伊-玛伊”民兵摩根派在Epulu的袭击就是例证）；第二种是武装团体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分子往往根据幸存者的实际族裔身份或所认为的族裔身份对社区进行报复，应该是为获取政治和经济利益（例如 2012 年 8 月的马西西事件即如此）。

40.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联合国记录表明有 764 人在冲突中成为性暴力受害者，其中包括 280 名儿童。在受害者中，东方省登记的为 242 名，北基伍登记的为 278 名，南基伍省登记的为 244 名。在所记录的案件中，大约 50%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分子（345 名受害者，其中包括 137 名儿童）和刚果国家警察（30 名受害者，其中包括 20 名儿童）所为。包括 1 名儿童在内的 15 起案件为国家情报局所为。其余 374 起案件涉及以下各方：卢民主力量（103 名受害者，其中包括 19 名儿童）；“玛伊-玛伊”民兵卢蒙巴派（138 名受害者，其中包括 42 名儿童）；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抵抗阵线）（20 名受害者，其中包括 10 名儿童）；保卫刚果力量（16 名受害者）；“3·23”运动（20 名受害者，其中包括 10 名儿童）；Raïa Mutomboki（28 名受害者，其中包括 23 名儿童）和包括与解放乌干达民族军联合的民主同盟军、上帝军、Nyatura 武装团体和各“玛伊-玛伊”民兵派别在内的其他武装团体（46 名受害者，其中包括 23 名儿童）。

² “玛伊-玛伊”民兵卢蒙巴派由以下各方组成：“玛伊-玛伊”民兵 Simba 派、Kahasha 上校（后来是 Luc 少校）指挥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逃兵以及别名为“摩根”的 Paul Sadala 指挥的偷猎者，后者是在北基伍省和东方省活动的偷猎者。

41. 据报, 2012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 大约 100 名“玛伊-玛伊”民兵摩根派子³对曼巴萨县(伊图里区)Epulu的奥卡皮野生动物保护区发起 2 次袭击, 其间至少 28 名妇女和 23 名女孩被强奸。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也收到指控, 称几名妇女和女孩在同一事件中在Epulu被武装团体绑架并用作性奴隶。这些袭击是“玛伊-玛伊”民兵卢蒙巴派和“玛伊-玛伊”民兵摩根派进行恐吓并控制金矿资源丰富的奥卡皮保护区矿产资源的策略的一部分。已努力在曼巴萨、曼迪马和Ninia的卫生区向幸存者提供获得卫生和社会心理支助服务的机会。据报, 11 月初在东方省, 至少有 66 名妇女和 4 名儿童在曼巴萨县被“玛伊-玛伊”民兵Simba派/卢蒙巴派战斗人员强奸。据报, 这些受害者在村庄遭袭击期间成为目标的原因是, 他们被认为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协作开展行动, 打击“玛伊-玛伊”民兵Simba派/卢蒙巴派, 以便将反叛分子赶出曼巴萨南部的矿区。

42. 据报,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 保卫刚果力量(原为“向导”, 是洪德人, 得到博斯科·恩塔甘达将军的支持)与卢民主力量战斗人员、瓦利卡莱、恩托托和 Brazza 的“玛伊-玛伊”民兵 Akilo 派联盟在瓦利卡莱县(北基伍)发生冲突, 其间发生包括至少 30 起强奸案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在这 30 起案件中, 21 起是卢民主力量所为, 9 起为保卫刚果力量所为。据称, 许多受害人遭到轮奸。

43. 据报, 在马西西县(北基伍), 在 Raia Mutomboki 战斗人员发动袭击期间, 5 名妇女和 4 名女孩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在 Katoyi 村附近被强奸。这些强奸是一系列似乎是出于族裔动机的袭击的一部分, 其目的是强迫平民流离失所。被控参与此事件的各方包括: Raia Mutomboki (滕博族)与“玛伊-玛伊”民兵 Kifuafua 派(尼扬加人)联合袭击胡图人村庄; 卢民主力量与 Nyatura 战斗人员(胡图人)联合, 攻击滕博族。目击者描述, Raia Mutomboki 分子抵达村庄, 并宣布要所有胡图人离开村庄, 不得返回。一些证人还报告遇害者遗体遭到性残害的案件, 其中包括战斗人员切取孕妇体内胚胎的 4 起案件。

44. 据报, 2012 年 11 月底, 至少 126 名妇女和 24 名儿童在米诺瓦和卡莱亥县(南基伍省)周围村庄成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士兵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大多数侵犯行为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3·23”运动占领戈马后从该市撤退期间。迄今已逮捕 11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 他们正候审, 但其中只有 2 人被控强奸。米诺瓦和周围村庄的卫生机构均配备了受过训练的医疗人员和预防艾滋病毒的接触后预防包。

45. 已记录在案的有两起经核实的性暴力侵害男性的案件。在一起案件中, 被刚果国家警察逮捕的一名男子在关押期间被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一名中士强奸; 另一起案件据推测是“玛伊-玛伊”民兵的一名女战斗人员所为。

³ 2012 年 3 月, 摩根的偷猎者与“玛伊-玛伊”民兵 Simba 派联合, 由 Kasambaza 指挥。

46. 尽管获得多部门援助的幸存者数目有所增加,但目前要获取医疗服务或治疗依然十分困难,原因在于包括部分地区位置偏远、不安全、冲突以及害怕报复等若干相互关联的因素。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于 2012 年最后验证了关于医疗援助、心理社会支助、法律移交以及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国家协议,目的是设立幸存者护理基本质量标准。

47. 政府已努力逮捕并审判施害人。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至少 49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因包括在受冲突影响省份实施强奸等性暴力相关犯罪被判刑。有关“玛伊-玛伊”民兵卢蒙巴派分子于 2012 年 6 月在 Epulu 发动的袭击,以战争罪和性暴力罪名对 Paul Sadala(别名摩根)提起指控并发布逮捕令;11 月 28 日,2 名“玛伊-玛伊”民兵 Simba 派战斗人员在曼巴萨县因包括强奸在内的各种指控被判无期徒刑。通过卢贝罗县(北基伍)联合国支助的起诉支助小组在贝尼和布滕博的流动法院审理了 4 年多未审理的 14 起性暴力上诉案件,维持了 10 项判决。在卡巴雷县(南基伍),完成了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 2010 年期间所犯谋杀和即决处决、抢掠和大规模强奸指控的调查。1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中尉被定罪并被判处 20 年徒刑,另有 3 人被缺席判处终身监禁。

48. 虽然在追究 2010 年和 2011 年在瓦利卡莱和布沙尼发生的大规模强奸事件行为人责任方面进展有限,但是 2012 年 9 月逮捕涉嫌参与瓦利卡莱性暴力行为的少校 Karangwa Alphonse Musemakweli 是积极的发展。不过, Musemakweli 在 11 月 19 日戈马监狱的被拘留者大规模越狱时潜逃。被控参与瓦利卡莱强奸的上尉 Sadoke Kikunda Mayele 于 2012 年 8 月在戈马死于狱中。有关参与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的 5 名军官(2009 年 5 月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将包括其姓名在内的名单提交给总统)的情况如下:一人被打死,一人被无罪释放;第三个人下落不明。第四个人卡瓦伍将军正在高级军事法庭接受审判,第五个人一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军官的审判有待进行。2009 年,司法和人权部长提交了一份法律草案,以便设立性暴力受害者赔偿基金,但此项立法尚未提交给议会。

49. 联合国继续支持政府执行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战略的工作。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国防部长于 2012 年 8 月正式确认了关于人权、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培训员培训手册;迄今为止共计 150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军官接受了培训。政府指出,大多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所犯的性暴力事件是整编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的武装团体前成员所为,强调必须在军队和警察整编进程中进行甄别和审查。此外,只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士兵不能定期或足额领取薪饷,他们就更能勒索社区。

马里

50. 2012 年 1 月爆发危机以来,反叛团体随后在 3 月占领了北方地区(通布图、加奥、基达尔和莫普提部分地区),从利比亚返回的全副武装的图阿雷格族战斗

人员大量涌入增援，包括强奸妇女和女孩在内的性暴力案件报告数量在危机开始后有所增加。尤其在 4 月至 6 月期间，前利比亚军队上校穆罕默德·阿格·纳吉姆领导的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以及 Iyad Ag Ghaly 领导的伊斯兰捍卫者组织、阿尔及利亚人 Yahia Abou al-Hamam 领导的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毛里塔尼亚人 Hamada Ould Khairou 指挥的由外国人组成的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等伊斯兰团体系统和普遍地采用性暴力来惩罚、恐吓及征服妇女和女孩。

51. 2012 年 1 月以来共收到 211 起性暴力案件报告(包括强奸、性奴役、强迫婚姻、拘留场所的酷刑和性暴力、轮奸、绑架和逐户行动中或检查站内的性暴力)。大多数妇女和女孩由于害怕遭到报复或被配偶和社区驱逐而拒绝报案。根据马里北方地区严重侵害行为的报告，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授权向马里派遣了一个联合国人权评估团(见 A/HRC/22/33)。

52. 在叛军控制地区，强奸被用作一种战争策略，导致加奥、通布图及莫普提部分地区出现大批流离失所者。根据逃离这些地区的幸存者报告，反叛分子绑架并强奸(包括轮奸)妇女和女孩已成为一种模式。这种“征用”的做法包括从某一地区绑架妇女和女孩到营地过夜。每晚都会要求不同的地区向反叛分子提供一定数量的妇女和女孩。攻击的性质以及在叛军基地和营地实施攻击的事实表明，这些行为得到了指挥官的纵容。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来自加奥和 Gabero 的 9 个地区的 50 名妇女和女童沦为性暴力的目标。幸存者将施害者描述为“浅肤色”男子，有些人驾驶着悬挂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旗帜的车辆。在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控制的梅纳卡市，估计有五分之一的男孩和六分之一的妇女遭到强奸。仅 2012 年 9 月就记录了 21 起强奸案；这些案件的受害者也将施害者描述为“浅肤色”男子。据了解，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反叛分子实施的两起强奸案已导致受害者怀孕。

53. 反叛团体特别瞄准的是贝拉族妇女和女孩。贝拉族人民在历史上被视为图阿雷格人的奴隶。虽然政府明令禁止，但据说马里北方地区沿袭了奴役贝拉人的做法，包括性奴役。

54. 以伊斯兰捍卫者组织、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为代表的伊斯兰叛乱团体成员强迫妇女和女孩与其成婚的案件在这些团体控制的所有地区均有报告。父母在威胁下将女儿交给这些团体的成员成婚，她们婚后惨遭强奸和性奴役，并在某些情况下遇害身亡。这些妇女和女孩往往被嫁给叛军营地的男子，并反复遭到强奸。这些团体还殴打、鞭打和惩罚那些违背他们对伊斯兰教法的解释，从事禁忌行为的妇女。

55. 2012 年 4 月 30 日，忠于被推翻的阿马杜·图马尼·杜尔总统，被称为“红色贝雷帽”的马里伞兵团对阿马杜·萨诺戈上尉领导的“绿色贝雷帽”成员发动了未遂反政变，其间有多起性暴力案件的报告。经证实的报告表明，“绿色贝雷

帽”成员据称出于报复，对 Djicoroni-Para 营“红色贝雷帽”官兵的妻女实施了数十起强奸。马里政府尚未对这些案件展开调查。此外，被关押在 Kati 营地的“红色贝雷帽”官兵据称被看管牢房的“绿色贝雷帽”成员强迫相互强奸。

56. 在马里北方地区，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仅限于城市中心及其周边地区。在危机后的数月中，联合国已在库里科罗、巴马科、塞古和莫普提等地区为马里政府及国家合作伙伴提供了支助，建立或加强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心理社会和法律服务的四个中心。然而，由于不安全局势、医院被武装分子控制、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服务费用高、国家力量薄弱以及害怕报复，只有少数幸存者能够获得服务。预防和打击性暴力的宣传信息已在公共和私营媒体渠道播出，并得到传播。

57. 马里政府已采取若干措施，包括发布谴责性暴力的公报。马里国家当局也已将马里局势提交到国际刑事法院。10 月 12 日，司法部长向司法当局发出行政通知，要求它们优先起诉在冲突中实施性暴力的罪行。此外，国防部正在联合国的支助下实施一项联合方案，在安全部队和前战斗人员中建设预防和保护妇女及女孩免遭性暴力侵害的能力。

缅甸

58. 在经历了几十年的边境地区冲突后，缅甸和平进程有所发展，而缅甸政府和武装团体之间签署了若干项停火协定。在克钦邦，关于政府部队实施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的指控仍然令人关切。东南和东部边界沿线的很多人仍然流离失所。2012 年 6 月及 10 月在若开邦爆发的部族冲突也导致出现大批流离失所者。在这些情况下，收到了对妇女和女孩实施性暴力的指控，但由于缅甸政府尚未允许进入这些地区，所有的指控还未得到独立核实。在若开邦，当地社区的限制措施阻碍了联合国为幸存者开展人道主义行动和援助，使得局势更为复杂。联合国高级代表已多次向缅甸政府提出无法进入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的问题。2013 年 2 月，缅甸政府保证将允许联合国及国际机构再次进入克钦邦，以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9. 2011 年 10 月在克钦邦发生的军事人员被控绑架和轮奸 Sumlut Roi Ja 的具体案件仍然令人关切。我的前任特别代表要求缅甸政府开展调查，并敦促释放 Sumlut Roi Ja 及其他三名据称遭到关押的妇女，同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缅甸政府否认收到妇女家人提出的任何控诉，但已指示有关当局开展彻底调查并对被认定实施犯罪的人采取行动。2012 年 1 月 26 日，最高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受害人丈夫提交的人身保护状。

60. 联合国和伙伴组织无法进入关切地区阻碍了对性暴力案件的监测和报告，以及向幸存者提供服务。我再次呼吁缅甸政府打开所有通向受冲突影响地区的通道，坚持绝不姑息性暴力犯罪的原则，并创造条件，通过研究、宣传、政策对话和国家能力建设来解决性暴力问题。

索马里

61. 尽管索马里最近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取得了进展，但长达几十年的冲突、暴力和不安全状况的蔓延、以及干旱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使妇女和女童极易遭受性暴力侵害。201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摩加迪沙及周边地区的事件报告数量之高仍然令人震惊，联合国伙伴和服务提供方记录了 1 700 多起强奸案。几乎三分之一的记录事件受害者是儿童，其中有些是男孩。分析表明，4 月至 7 月的记录事件数量激增与打击盘踞在摩加迪沙附近阿夫戈耶和 Bala'd 走廊的青年党的军事行动升级之间有关联。8 月登记的案件有所增加可能是由于武装分子在过渡后领导层甄选之前进入境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及其周边地区。

62. 在摩加迪沙及周边地区的定居点，对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仍在继续。在某些情况下，受害者遭到反复和系统的性暴力侵害。据称施害者包括有组织武装团体及索马里安全部队成员。根据报告幸存者通常无法指认施害者所属的具体武装团体或安全部门，或由于害怕报复而不敢指认。可在市场上轻易买到军装的情形使这一问题更为严重。此外，由于无法足额或定期领取工资，索马里安全部队成员往往在下班时间兼职担任私营保安人员。大多数这些攻击都使用了自动武器，再次表明武器的肆意泛滥，而且迫切需要建立解除武装和武器控制机制。

63. 在经过反叛民兵控制的领土逃往边界的途中，索马里难民中的妇女和女孩也会成为性暴力目标。此外，来自青年党控制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报告显示，许多妇女和女孩被迫成婚。

64. 性暴力的报告仍然不够完整，有罪不罚现象极为普遍。特别在农村地区，求得正式司法系统援助的机会极其有限。警察和法院官员只有在拿到钱之后才会正式立案处理。尽管刑法将强奸定为犯罪行为，但将其视为一项道德犯罪，而非侵害他人的罪行。因此，很多妇女不信任这种制度。大多数幸存者求助于传统司法机制，包括习惯法和伊斯兰教法，而这些机制通常不伸张幸存者的权益。有报告称，有些案件通过迫使受害者与施害者结婚的传统机制得到解决。联合国正在开展工作，促进为幸存者提供法律支助，并与警方接触以改进其反应能力，包括增加女性警官人数。

65. 截至 11 月，军事法院开庭审理了 13 起指控索马里安全部队人员的性暴力案件(2 起指控国家安全局人员，1 起指控 1 名索马里国家警察，3 起指控民兵成员，其余案件指控索马里国家军队人员)。9 起案件尚待审理，3 起案件的被告无罪释放，1 起案件的被告被判处死刑。

66. 联合国及合作伙伴已经建立了转诊制度，以便在某些地区提供基本的心理社会支持和保健服务。然而，其质量水准不足，索马里农村地区获取保健服务的机会极为有限。

67. 前过渡联邦政府总理 2011 年 12 月宣布的性暴力问题工作队已成立但从未开会。我敦促国家当局启用这一模式，以全面解决这一问题。

68. 2013 年 2 月 5 日对声称遭到安全部队成员强奸的一名妇女以及采访这名妇女的记者的审理和判决，引发了对打压此类罪行举报者的严重关切，并向性暴力施害者发出了错误信号。我敦促索马里政府全面调查关于性暴力的指控，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南苏丹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苏丹琼格莱州爆发的部族间暴力及随后的解除平民武装进程引发了许多性暴力事件。据估计，主要来自洛乌努埃尔族的约 6 000 至 8 000 名武装青年于 2011 年 12 月对穆尔勒族居住地区发起了长达 12 天的一系列蓄意攻击。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2 月 4 日，穆尔勒族青年的一些小型武装团体对洛乌努埃尔族和博尔-丁卡族地区发动了报复性攻击。数百人死亡或受伤，数万人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被双方团体绑架，往往遭遇性暴力。将绑架妇女作为无需支付聘礼就获取妻子的方式是琼格莱州暴力行为的诱因。妇女和儿童以相当于牲畜的价格出售。绑架的结果是强迫婚姻或分配给捕获者，这导致强奸和性奴役。在联合国支助下与其家人和部族团聚的 110 名儿童中，21 名 14 岁至 17 岁的女孩报告说被绑架者当作妻子。

70. 为解决部族间暴力问题，南苏丹政府 2012 年 3 月在琼格莱州推了解除平民武装运动。虽然基本上是和平进行，但约 15 000 名新增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和 5 000 名南苏丹警察部队辅助部队的进驻导致关于性暴力事件的报告。琼格莱州在 2012 年 3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期间共记录了 14 起强奸和 8 起强奸未遂案件，其中 12 起发生在皮博尔县。6 名受害者为未满 18 岁的女孩。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被控对所有案件负责。南苏丹当局逮捕和判决了 7 名在皮博尔和博尔县实施强奸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

71. 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福利部 2012 年 11 月 1 日推出的《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战略框架》，这是一个积极动态。对新任命的苏丹人民解放军高级国家监测员进行了培训，在南苏丹国家警察部队社会福利局下设立了一个特别保护股。200 多名社区保健工作人员接受了关于强奸案件处理的培训。

苏丹(达尔富尔)

72. 在达尔富尔地区，所报告的性暴力行为主要受害者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周边居住的妇女和女孩。苏丹武装部队和武装运动之间发生武装冲突后经常导致当地居民遭遇不安全状况，人民从其家园及村庄中流离失所，家人失散。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城镇和村庄中的小武器泛滥使不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联合国指出，通常而言，一旦两个或两个以上团体之间发生武装冲突，在发生这些攻击后的一周或两周内就会出现性暴力事件报告。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收到了 121 起性暴力案件报告，涉及 99 名受害者(52 名儿童，包括 9 名男孩)的 72 起案件记录在案。所报告的大多数犯罪行为：强奸(包括轮奸)；出于性目的进行的绑架；与性暴力有关的性奴役和伤害/袭击；以及强奸未遂。两起性奴役案件首次被记录在案，其中有一名儿童被阿拉伯民兵成员绑架并分别在南达尔富尔被关押了 3 年和 8 年，然后才得以逃脱。在所记录的 72 起性暴力案件中，有 13 人被绑架并遭受性虐待。无法进入武装运动控制的地区仍然令人关切，因为这妨碍了联合国监测和报告这些地区性暴力问题的能力。

74. 在 8 月发生的一起典型事件中，Alwaha 地区专员在北达尔富尔州库图姆遇害引发了针对卡萨布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报复性攻击，导致 30 多起强奸案，其中涉及 10 名受害者(包括 3 名儿童)的 7 起案件已得到联合国核实。

75. 妇女和女孩在 6 月至 11 月的种植和收获季节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因为她们在此期间会有更多时间在定居点及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外活动。共有 35 起强奸案的报告，涉及到在耕作、取水或打柴或从市场或学校返回的妇女和女孩遭到攻击。在 15 起案件中，妇女和女孩在其家中或在邻居屋内遭到攻击，这是上一报告期间所观察到趋势的延续。

76. 联合国发现，过去十个月的性暴力案件报告数量与前一报告所述期间(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相比略有减少。然而，这并不一定意味着侵害行为发生数量下降。瞒报案件的原因可能有：强奸带来的耻辱感、羞愧和害怕报复、否认发生强奸、许多政府官员的恐吓以及无法进入一些冲突地区。

77. 已采取措施，加强保护。例如在特定地点设立联合国军事队部，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城镇、水源、拾柴点、市场和农场及周边加强联合国巡逻(包括夜间巡逻)。还在队部安排了联合国女性警务顾问。同样重要的举措包括在达尔富尔四个州实施部族对话倡议，以及建立社区一级保护机制，例如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设立社区警务中心。与宗教领袖接触的结果是南达尔富尔教长愿意支持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努力，包括在星期五祈祷期间传达具体信息。

78. 幸存者、联合国或国家当局仍难以指认被控施害者的身份。幸存者通常将施害者形容为“穿军装的男子”、“有武器的男子”或“有武装的阿拉伯裔男子”。这些描述可以表明不同的行为者，包括武装团体或政府军警人员，也就是说，没有足够信息来明确指认有组织武装力量或团体。正如联合国实地调查所收到一些资料中提及的，12 岁至 16 岁男孩涉嫌实施性暴力的情况仍然特别令人关切。我在上一次报告(A/66/657-S/2012/33)中也提到这一趋势。

79. 在 13 起案件中，幸存者能够通过跟踪施害者足迹至具体军事基地或通过其制服清楚确定被控施害者身份。案件中的施害者包括苏丹政府安全机构人员，具体而言就是中央后备警察、苏丹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

80. 苏丹当局已对这 13 起案件中的若干案件进行调查，但并未通过正式指挥系统采取重大惩戒行动或提出有效对策，而被控施害者已调往其他工作地点。联合国记录的 72 起事件中的 57 起案件也已由幸存者向国家警察报案。对 45 起案件采取了一些行动，有 27 名施害者被捕，9 起案件被移交给法院，结果有 3 名施害者被判刑。7 起案件的被控施害者获释，3 起案件最终庭外和解。有罪不罚仍然是一个严峻挑战，尤其当被控施害者为政府士兵或警务人员时。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未能进入仍有军事行动的地区，也未获准进入一些武装冲突地点，如 2 月的 Abu Deleg、3 月的 Abu Gamra 及北达尔富尔州。这严重限制了向幸存者提供本已有限的服务，进一步恶化了 2009 年 3 月非政府组织服务提供方遭到驱逐造成的严重后果。

82. 苏丹政府继续努力通过体制安排解决性暴力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及其他伙伴一起在达尔富尔实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在达尔富尔的一些地点设立政府警察部门家庭和儿童保护股也是一个积极动态。联合国警务顾问与一些家庭和儿童保护股同地办公，指导和支助其国家对应人员处理性暴力问题。苏丹政府还确认致力于执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关于预防和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的议定书》。在联合国支助下，苏丹政府还开展了国家军警人员处理性暴力问题的能力建设，对象包括州委员会人员、检察官以及法官。

83. 今后工作的重要优先事项包括继续支助部族间对话倡议，加强社区保护措施以及与宗教和传统领袖就解决性暴力问题进行接触。我也鼓励苏丹政府正式核可并实施打击危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已导致流离失所和安全风险增加，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当中的性暴力。根据联合国区域伙伴在进行难民评估和提供服务期间了解，人们表示强奸或害怕被武装分子强奸以及绑架是妇女和女孩逃离受冲突影响城市的主要原因。然而，由于不安全局势和进出限制较为严重，联合国未能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性暴力案件的规模和范围。

85. 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8 月 16 日的报告(A/HRC/21/50)及 2013 年 2 月 5 日的报告(A/HRC/22/59)中表示，由于无法进入该国，调查工作面临难以核查信息的挑战，但也指出了性暴力行为的两个明显模式：即政府部队和政府控制的民兵(沙比哈)进入城镇和村庄后，在入室搜查时在检查站内拘留受害者并实施强奸和酷刑。该委员会将政府部队和沙比哈民兵确定为主要施害者。联合国合作伙伴补充指出，活动分子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反对派战斗人员的家属日益成为攻击目标。

86. 2012年2月至6月期间,该委员会记录了政府士兵及沙比哈民兵在霍姆斯省、Al-Haffe(拉塔基亚)、Az Zabadani(大马士革)以及哈马、伊德利布和阿勒颇省多个地点实施的多起性暴力事件。在一些令人发指的事件中,政府士兵和沙比哈民兵被控闯进住宅并在男性家庭成员眼前强奸妇女和女孩,他们有时事后将受害者杀害,而有时则持枪强迫男人强奸妻女。该委员会的结论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此类性暴力行径可构成战争罪。该委员会还发现,2012年2月和3月在霍姆斯省,以及2012年6月在Al-Haffe的军事行动期间发生的强奸事件是普遍或系统袭击平民的组成部分,可作为危害人类罪提出起诉。

87. 该委员会还记录了作为酷刑或虐待手段,主要针对被拘留男子和男孩实施的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报告。据2012年1月至3月期间被关押在大马士革政治安全办事处的两名同一家庭的男性成员称,情报人员强迫他们相互强奸。其他被拘留者报告称被迫脱衣并长时间裸体,或被威胁要强奸他们及其女眷。还收到了关于妇女在拉塔基亚和哈马省拘留所(2012年3月)以及德拉省拘留所(2012年5月)遭到强奸的报告。在所有情况下,被害妇女均被指控支持反政府武装团体,参与抗议,或与那些参与武装团体或抗议的人士有关联。该委员会发现,这些行径是依照或推行一项机构政策,作为对平民的普遍攻击而实施的。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2012年6月29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结论性意见中也表示严重关切关于政府官员实施性暴力的大量报告,包括侵害被拘留的男性及儿童(见CAT/C/SYR/CO/1/Add.2,第20段(c))。

88. 联合国还关注对反对派武装团体在被认为亲政府的城市、村庄和居民区绑架和强奸妇女及女孩的指控。该委员会还指出有外国战斗人员的参与,包括加入了位于伊德利布、拉塔基亚和阿勒颇省的反对派武装团体、属于伊斯兰团体的部分人员。联合国还未能收集或核实践践人权行为的资料,包括这些武装团体实施的性暴力行为。但是,如果这些团体被控实施的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模式得到证实,当事方可能因此被列入本报告附件清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决定促成我的特别代表在2013年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9. 根据该区域的联合国伙伴及服务提供方(包括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的评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少女和青年妇女难民面临更大的强迫成婚风险并容易成为受害者,因为其家庭力求减轻这些受抚养人对迅速减少的家庭资源带来的负担。收到了关于强奸案的女性受害者被迫嫁给她家族或社区男性成员的报告。家族将此视为保护女孩及“挽救其名誉”的途径。

90. 虽然注意到东道国不堪经济重负,难以满足难民的人道主义和保护需求,服务提供方还是强调指出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的支助服务存在严重不足。据报告,妇女和女孩被其家庭禁止获取这些服务。此外,由于存在风险,对试图确定幸存者的做法表示关切。由于存在其家人“名誉杀人”的风险、心怀耻辱感以及害怕继续陷入人身和性暴力循环或被丈夫休妻或抛弃,幸存者不太可能寻求支助。在

编写本报告时，正在推出一些服务，协调机制已经建立，从而可以推动多部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问题，包括强迫婚姻。

也门

91. 激进武装团体，包括在阿拉伯半岛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名为伊斯兰辅助者组织的伊斯兰武装团体，在阿比扬省南部和其他地方开展行动，据称实施了一系列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少女成婚，并导致性奴役和性剥削。据联合国合作伙伴报告，多达 100 名女孩在阿比扬被迫嫁给武装团体领导人或成员。据称给女孩家人的聘礼高达 5 000 美元，而这些家庭的平均月收入为数千里亚尔(20 至 25 美元)。在其他情况下，女孩被其兄弟当作被“允许”加入武装团体的谢礼献出。大多数女孩来自阿比扬省的 Yafe'a、Lawder 和 Khanfar 地区。很多女孩在“成婚”后身怀六甲。由于害怕仍在阿比扬省活动的武装团体残余人员的报复，以及出于其他原因，女孩及其家人不愿意报案。

B. 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行为

92. 我在上一份报告(A/66/657-S/2012/33，第四节)中概述了在若干冲突后地点为处理战时性暴力后果采取的举措，以及在确保为幸存者提供司法和有效救助工作中面临的挑战。以下数段提出了关于这些倡议的最新情况和相关补充资料。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时强奸、性虐待和酷刑受害者方案将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心理支助，提高服务提供方能力，向民众进行宣传并在政府和非政府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该方案将于 2013 年提请部长会议通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首次推出此类方案，从而可在政府与非政府部门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基础上提供更协调一致和有效率的服务。但是仍然存在不足，包括法律框架未充分解决向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或赔偿等问题。

94. 根据我的前任特别代表 2012 年 2 月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前主席泽利科·科姆希奇的信，我谨敦促波黑政府迅速起诉性暴力施暴者，颁布立法以确保所有受害者获得服务和赔偿，并任命一名高级顾问在整个法律进程中向受害者提供支助。

利比里亚

95. 在《利比里亚政府-联合国预防及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联合方案》框架下，已经为改善处理此类暴力的体制结构作出了努力。这包括努力改进警察机动性、调查和报告工作，以及设立一个支助幸存者的捐赠基金。宗教领袖与利比里亚宗教间理事会协作签署了一项在社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守则。传统领袖还致力于预防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96. 然而，仍然存在严重障碍，包括幸存者难以求助于正式司法系统。鉴于大多数所报告的性暴力案件受害者是不满 12 岁的儿童，我敦促利比亚政府，采取特别程序并建设司法和安全部门行为体的能力等措施，妥善对待作为受害者和证人的儿童。

利比亚

97. 自利比亚冲突于 2011 年 10 月结束以来，利比亚政府没有为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做出具体承诺。前总理巴格达迪·马哈茂迪正等待审判，其指控罪行包括冲突期间在 Zuara 的大规模强奸罪，但除此之外，利比亚政府没有为幸存者启动调查或推出新的立法、政策、方案或服务。几乎完全没有为幸存者提供服务，这仍然是幸存者不愿出面的一个重要因素。社会事务部承认需要提供此类服务，但要求在此方面获得支助。

98. 联合国还对被控在冲突期间实施性暴力者遭遇报复表示关切。据称在米苏拉塔当局的命令下，许多来自塔沃加的男子由于被控参与强奸被捕。在有些情况下，他们据称在逼供中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他们的案件尚未得到任何司法当局的审查，而他们仍被任意拘留。

99. 我敦促利比亚政府为解决性暴力问题促进公众认识和对话，并制定一项全面战略。我还敦促国家当局确保根据 2012 年 2 月关于过渡司法的法律建立的实况调查与和解委员会能够根据任务规定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包括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尼泊尔

100. 若干重要过渡期承诺的实现，包括将毛派战斗人员整编进尼泊尔军队值得赞扬。然而，我对责任追究及战时性暴力幸存者赔偿问题仍然感到关切。被控参与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安全部队成员，如 Raju Basnet 上校(2003 年 Bhairabnath 营的指挥官)，得以晋升高级军阶也令人关切。尼泊尔政府澄清说，没有收到对任何尼泊尔主管当局的任何高级安全官员(包括 Basnet 上校)提出的性暴力犯罪指控。

101.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设立时间已被推迟。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尼泊尔政府寻求为冲突受害者提供临时救济的各项政策将性暴力受害者排除在外。我敦促国家当局将解决这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塞拉利昂

102. 2012 年 8 月 23 日通过的“性犯罪法”对性暴力施害者规定了严厉的最低刑期，这是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迈出的重要一步。为加强多部门支助，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于 11 月 19 日提出两项政策文件：《国家性别暴力问题行动计划》和《国家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移案议定书》。为组建性暴力幸存者社区支助组，

与传统领导人进行了沟通，而且为防止和应对儿童受到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害行为，最高酋长和政府儿童福利委员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为部分实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对内战期间的性暴力受害者也提供一些赔偿。然而，一个关键问题依然是作为全面回应，能否切实执行各项政策并投入足够资源。

斯里兰卡

103. 政府已承认，由于社会保护结构受到长期损害，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特别是寡妇和其他女户主以及儿童往往更易遭受性暴力侵害。政府已经在警察局设立了专门的妇女保护股(配备了女警官)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设立了提供咨询服务的妇女中心。在直接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医院中还设立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求助服务台。此外，该国政府指出，在冲突和冲突后期间(2007 年 1 月-2012 年 5 月)举报的 375 起性暴力事件，只有 11 例涉及到安全部队人员，并且已就此采取法律行动。然而，联合国和在战后地区从事工作的其他机构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追究性暴力犯罪事件的责任；对妇女及女童的性骚扰和虐待事件；军队的存在；和有限的国家保护机制，其中包括若干妇女庇护所和咨询设施。政府正在采取步骤，解决这一问题。

10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包含专门涉及性暴力问题的一节，我期待着政府尤其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加快其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并敦促该国政府处理的问题是，针对和解委员会关于经验教训的调查报告于 2012 年 8 月启动的行动计划并不包括直接解决战争期间性暴力问题的任何行动。

东帝汶

105. 2012 年 2 月，国家议会开始为制定以往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方案框架法，进行最后一读，其中包括强奸和性奴役以及创建相关记忆研究所法。我敦促国家当局尽快颁布法律，对首次全面提出东帝汶对暴力幸存者的补偿措施。我赞扬部长会议 2012 年 5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这是力求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解决受害者的需要、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的第一个多部门办法。我鼓励该国政府拨出必要资源，专门用于及时实施。

C. 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

106. 几内亚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于 2012 年 2 月任命了一个法官小组，负责性暴力事件的调查和起诉工作，其中包括 2009 年 9 月在科纳克里国家体育馆发生的强奸事件。有六名军官，包括部长兼打击毒品、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国家机构现任局长 Moussa Tiegboro Camara 中校、前卫生部长 Abdoulaye Cherif Diaby(阿卜杜拉耶·谢里夫·diaby)上校，因他们在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而受到指控。这两名军官到法官小组出庭。法官小组还发布了前总统卫队队长 Abubakar Sidiki Diakite(阿布巴卡尔 sidiki diakit)将军的逮捕令，此人仍然在逃。小组已经听取了 250 多名受害者和组织的证词。由于卡马拉在政府的职位和他的高

级军衔，政府必须确保不干涉诉讼程序，并且确保保护所有行为体，包括法官、证人和受害者。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50 名司法警官和 50 名治安法官和司法人员以及国防军事部队人员在几内亚为安全部门行为体举办的能力建设方案框架内，接受了人权问题培训，以防止和应对性暴力问题。在科纳克里和金迪亚地区的警察和宪兵点、在国防部以及安全和平民保护部，都设立了主管性别暴力行为的单位。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支助下，修订了军事部队的行为守则。服务提供者也接受了培训。全国各法院总共收到对性暴力行为人的 83 起投诉。

108. 在肯尼亚，根据独立审查委员会(通常称为 Kriegler 委员会)以及选举后暴力事件调查委员会(通常称为瓦基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了重大改革，后一委员会是在 2007-2008 年选举后发生暴力事件才设立的。2012 年 2 月，检察官办公室任命了一个多机构工作队，负责审查和重新审查选举后暴力的档案。工作队评估了 150 起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发现有些性犯罪没有得到适当报告，以致幸存者没有机会对其攻击者提出指控。然而，在 47 起性犯罪案件中，一些官员正在受到调查，这些人的姓名已转交检察署署长以采取进一步行动。我敦促肯尼亚当局，要确保对性暴力案件的严格调查和起诉。

109. 我在上一份报告(A/66/657-S/2012/33，第 89-91 段)中，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国家国民在安哥拉驱逐涉嫌非正规移民过程中犯有性暴力行为的指控，表示了关切。在 2011 年 3 月与联合国发表了一项联合公报中，安哥拉政府承诺要在其安全部队中执行对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采取行动，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国际移徙组织的合作，监测驱逐工作和相关安全部队的培训。

110. 根据政府的承诺，11 月 30 日安哥拉对外关系部长率领一个部际委员会代表团，到北隆达省处理这一问题。联合国在安哥拉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与了这项工作。联合国已经派遣了一名顾问，协助实施联合公报所载各项承诺。

三. 追究性暴力犯罪的责任和赔偿

111. 国家法院依然是追究性暴力罪行个人责任的主要地点。如本报告所指出，对于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的一些成员犯下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行为已经提出起诉。应当支持国家当局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12. 国际刑事司法和混合法庭在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的框架内打击包括强奸在内性暴力行为的工作重点是对国家努力的一项重要补充。应在调查和起诉战略中首先纳入性暴力犯罪。2012 年 7 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将军和前国家议会军事参谋长博斯科·恩塔甘达发出的第二份逮捕令表明了国际刑事法院对待性暴力处理上一个重要转变。对恩塔甘达的新指控包括强奸和性奴役等

危害人类罪，以及故意袭击平民、谋杀、强奸和性奴役和掠夺等战争罪。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中，各项指控只限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而实际上有充分证据显示性奴役和强奸罪行。将性暴力排除在罪行之外限制了法官为受害人伸张正义的能力，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在卢班加案判决的反对意见中也确认了这一点。

113. 国际刑事法院就中非共和国发生的事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前副总统和刚果解放运动领导人让-皮埃尔·贝姆巴的审判，如同一个重要的试金石，检验了对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指挥责任原则。贝姆巴因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中非共和国犯下的四项战争罪和两项危害人类罪被起诉。

114.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是为将对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高级领导人和所犯暴行的最大责任者绳之以法而在 2004 年根据柬埔寨法律设立的柬埔寨-联合国混合法庭，而除强迫婚姻之外，该庭尚未审理性暴力犯罪案件。特别法庭也未将性犯罪纳入其法证、调查或起诉战略。根据特别法庭的规定，法律框架排除了将对被告的指控扩大到罪行起诉书中所列范围。2011 年 12 月，关于红色高棉统治下性暴力案件的审讯表明，性暴力是大多数妇女每天要面对的现实，性暴力行为却很少受到惩罚，而且受到最高级别领导人所颁布“敌对政策”的默许，与此同时幸存者却继续遭受创伤、歧视和羞辱。我重申我的前任特别代表向政府发出的呼吁，要确保将此类罪行详细记录在案和归档，并提交特别法庭，以建立各种机制，促进适当承认和赔偿性暴力行为受害者，而且性暴力和强迫婚姻的施害者提出有效起诉。

115. 安全理事会能够有针对性实施制裁的独特能力提高了对犯罪者的打击力度，并因此成为一个重要的威慑因素。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3·23”运动的 Eric Badege 中校和 Jean-Marie Lugerero Runiga 列入予以制裁的个人及实体名单。此二人都因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被指认列名的。委员会还指认卢民主力量和“3·23”运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平民犯下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在这些行动之前，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认定“3·23”运动两个领导人在包括针对妇女的问题上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于 11 月 13 日认定“3·23”运动领导人 Sultani Makenga 在包括涉及妇女和儿童问题上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性暴力；及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认定 Ntabo Ntaberi Sheka 策划并下令于 2010 年 8 月对瓦利卡莱县发动一系列袭击，而在袭击中有儿童遭强奸和绑架。我鼓励安全理事会其他制裁委员会，包括涉及科特迪瓦、索马里、苏丹和“基地”组织(特别是关于马里性暴力问题)各委员会酌情把重点放在性暴力犯罪之上。我鼓励我的特别代表向有关委员会提交可能指认的施害者姓名。

116. 国际司法既要追究犯罪者的责任，也要给受害人以希望、尊严并恢复其地位。赔偿(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心理满足和康复)和保证不再重犯等措施的目的

是要修复或矫正对个人犯下罪行所造成损害。至关重要的是以受害者为中心。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被告未因性暴力罪行受到指控，关于卢班加案的判决中提出了为性暴力受害者作出赔偿的具体指导意见。通过执行这一指南达到弥补受害者因冲突中性暴力所遭受短期和长期损害是向前发展的当务之急。

四.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 号决议，执行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的进展情况

117. 作为循证行动的依据，联合国系统将根据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发出的暂行指南，继续把重点放在为与冲突有关性暴力行为建立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之上。在建立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时要考虑到目前业务活动和外地的协调安排，包括保护问题专题组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分组；保护平民问题工作组；以及严重侵害儿童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制定和试行了关于监测和调查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一项人权干事和其他有关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人员的培训方案。重点将依然放在通过适当协调机制，加强人道主义实体(包括服务提供者)和联合国各机构，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之间的协作。

118.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内部，必须有负责保护妇女的专职顾问，促进和协调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南苏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已经将九个保护妇女顾问列入预算；七名顾问已经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行动多方合作伙伴信托基金为联刚稳定团部署一名为期 12 个月的人权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向预算外资金提供了经费。联合国行动资金还作出拨款，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署为期一年的两个保护妇女问题顾问，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部署一名保护妇女问题顾问。然而，通过联合国行动提供资金应当是发挥促进作用，因而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特派团必须在今后的预算中列入保护妇女问题顾问的员额，而且各会员国必须在这些员额预算的审查与核准过程中予以支持。除了上述情况外，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必须尽快加入到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联合国评估小组和特派团的行列。

五. 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接触

119. 由于国家缺乏足够能力和专门知识而无法对性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这在确保追究相关罪行的责任过程中，仍然是一个主要的障碍。这种情况往往导致有罪不罚现象的普遍存在，并影响到幸存者诉诸司法和求得安全保障的渠道。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 号决议设立的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集中力量，加强了国家法治和司法行为体，包括以下专门领域：

刑事调查和起诉、收集和保存证据、军事司法系统的调查和起诉、刑法和程序法改革，以及对受害者、证人和司法官员的保护。

120. 专家组的运作依据是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调制定的一个新的三年联合方案。专家组正在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和南苏丹协助国家当局的工作。

121. 在我的前任特别代表于 2012 年 5 月访问哥伦比亚之后，专家组协助审查了关于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037 号法律草案。专家组还谈到了国防部为警察和军队制定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准则。目前还在认真研究协助总检察长办公室，加强其调查和起诉性暴力犯罪的能力。

122. 根据几内亚政府和联合国于 2011 年 11 月签署的联合公报，专家组协助国家当局对 2009 年 9 月在科纳克里发生的性暴力案件进行调查以及对责任者提出起诉。该小组已经聘请了一位专家，为政府设立的法官小组提出咨询意见。

123. 专家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开发署协调，加强国家当局的能力，以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部队在北基伍、南基伍实施的性暴力，并对责任者提出起诉。共有 76 名军官就如何向军事检察院提出报告等事项接受了培训。在开发署和联刚稳定团的起诉支助小组的合作之下，也在调查和起诉方面向军事法官和军事流动法院提供了支助。专家组提出了 2006 年以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主要性暴力案件，补充了这方面的工作。专家组还审查了关于设立一个对 1990 年以来所犯罪行具有管辖权的专门法庭的法案，并提出了建议。草案的通过将补充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有助于解决国家当局在能力上的严重缺陷。

124. 专家组在南苏丹的援助工作重点是协助提出和澄清与性暴力有关立法改革的优先事项和方法，以加强国家和州级司法部门能力。专家组对国家能力做了评估，目前正在商议支助框架。

125. 专家组将继续鼓励南南合作，特别是促进交流经验。科特迪瓦和塞拉利昂目前正在考虑交流经验的问题。这一做法将向其他方面加以推广，其中包括在中非共和国执行联合国和该国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的联合公报。

126. 专家组继续制定能够配合其工作的专家名册。专家组还与其他国际实体进行协调，诸如司法快速反应——这是一个政府间备用设施，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防止性暴力倡议。

六. 建议

127. 我呼吁冲突各方，如对性暴力行为负有责任者或确信涉嫌，应停止此类侵犯行为，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号决议，在明确时限内作出具体保护承

诺，其中包括：通过指挥链和行为守则(或类似方式)明令禁止性暴力；尽快调查关于侵犯行为的报告，以追究有侵害行为人的责任；立即查明和释放其队伍中最易遭受性暴力侵害之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指定一名高级别联络官，负责确保各项承诺的实施；并与联合国合作，协助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28. 就此，我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下列行动：

(a) 通过有关的制裁委员会采用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对冲突中的性暴力施害者、包括我报告中提到的个人、团伙和国家施加更大压力，并考虑在没有设立制裁委员会的相关情况下，以何种方式采取此类措施。安全理事会的这种行动应按照国家刑事法官与那些负有直接、指挥或上级责任者的规定，适用于那些实施、指挥或纵容(未能防止或惩罚)性暴力的人；

(b) 考虑由安全理事会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或程序，根据其第 1960(2010)号决议有系统地监督冲突各方承诺的实施情况。我鼓励安理会支持由适当联合国官员努力与国家、非国家当事方进行对话，以获取此类承诺，包括酌情与商业界、散居国外者、宗教领袖以及传统领袖和具有影响力的其他人进行沟通；

(c) 采取其他一切可动用手段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包括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授权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各项决议、主席声明和公开声明中明确谴责违法行为，并考虑将性暴力作为其定期实地访问和与诸如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等各区域机构磋商中的中心问题；

(d) 为在相关国家的决议中和授权部署和延长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时，以第 1960(2010)号决议的具体案文系统地反映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除其他外，要求停止性暴力、实施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作为以证据为依据的行动的基础，与冲突各方的对话，以期实现保护承诺和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

(e) 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在筹备和审查每一个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时，应按照保护妇女问题顾问的商定职权范围，系统地评估保护妇女问题顾问的人数与职能，并应在所有令人关切的相关情况下，将这类员额列入特派团配置表和预算；

(f) 呼吁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背景下和安排中，纳入解决性暴力问题的内容，并进行监督，其中包括通过审查，确保将那些参与或指挥了性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者排除在政府所有部门，包括武装部队、警察、情报部门、国民警卫队和任何文职监督和控制机制之外；为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培训；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者，包括性暴力犯罪将不予赦免的原则；确保安全部门向所有阶层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方便，满足公众需求。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过程中，应适当考虑在接近屯驻点附近建立保护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机制，并严格要求武装部队和团体立即查明并释放在其队伍中的所有妇女和儿童。司法部

门改革的重点之一应该是协助国家当局的立法改革；对警察、检察官、法官和治安法官进行有关性暴力问题的培训和宣传，包括培训更多的女性治安法官和律师。还应适当考虑到酌情通过过渡司法安排对性暴力罪行提出起诉。

129. 我呼吁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要确保在调解、停火、和平和预防性外交进程中，特使和调解员参与同冲突各方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对话，并在和平协定中解决利用性暴力作为冲突中一种战术或方法的问题。应将性暴力问题纳入停火中严禁行为的范畴，并作为停火监测机制的一部分进行监测。这些问题也应反映在和平协定涉及安全安排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具体条款之中。在这方面，我鼓励使用关于在停火及和平协定中处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国调解员指导。

130. 我鼓励会员国、捐助者和区域组织采取下列行动：

(a) 作为优先事项，确保幸存者有机会获得医疗、艾滋病毒、社会心理、法律和其他多部门服务，并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和社会福利系统以及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向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可持续帮助。作为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综合战略的一部分，需要及时提供充足资源，支持由国家主管部门、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团体开展的应对方案，并注意，加强为幸存者提供服务的工作可以改进关于性暴力行为的资料收集工作；

(b) 作为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方案中一项不可分割的特征，确保多部门援助和服务专门满足女孩和男孩的具体需要。应当有足够资源针对具体问题进一步研究、监测和报告工作、预防措施和提供服务，诸如作为冲突中一项特定手段对男子和男孩的性暴力侵害；幸存者因强奸而有孩子和强奸后所生孩子的困境；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强迫婚姻中的性暴力；

(c) 确保通过司法或行政机制建立赔偿制度，并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开放。应当加强多部门提供赔偿的渠道，作为冲突后过渡举措的一项内容，而赔偿方案则应得到持续稳定的供资；

(d) 鉴于许多情况下的性暴力的信息促成了人们背井离乡，适当考虑将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视为一种迫害形式，从而承认受影响个人的难民地位；

(e) 就非法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大量泛滥与冲突所致性暴力问题之间的联系，推动改进相关数据收集和分析，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有效军备控制措施。促请会员国考虑到包括“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在内的有关国际文书必须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f) 借鉴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专业知识，加强法治以及民用和军事司法系统在处理性暴力问题方面的能力，这是为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体

制保障而开展的广泛努力的一部分。我敦促捐助者确保为会员国这一宝贵资源提供可持续的资金；

131. 会员国对防止和解决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负有首要的法律和道义责任。因此，我重申各国必须在这方面拥有自主权、领导作用和责任。联合国随时准备支持各国主管部门这方面的工作。

七. 所附名单

132. 本报告附件载有一份根据现有情报制订的名单，列出了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当事方。附件并不打算列举所有的施害者，而只包括有可靠情报证明的施害者。

133. 应该指出，附件所列国名并非指国家本身。该名单旨在列明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特定当事方。在这方面，列出国名只是为了指明触犯方是在何地或在何局势中犯下有关侵害行为的。

附件

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当事方名单

中非共和国当事方

1.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
2. 塞雷卡(由拯救国家爱国联盟、中非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民主力量团结联盟和中非人民民主阵线等派别组成)

科特迪瓦当事方

1. 下列武装团体:
 - (a) 前民兵团体,包括韦族人爱国联盟、西方解放阵线、解放科特迪瓦西部运动和大西部爱国抵抗联盟
 - (b) “新生力量”武装部队
 - (c) 前国防和安全部队
2. 科特迪瓦共和军

刚果民主共和国当事方

1. 下列武装团体:
 - (a) 促进刚果自由和主权爱国联盟
 - (b) 民主力量同盟/解放乌干达民族军
 - (c)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 (d) 保卫刚果力量
 - (e) 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
 - (f) 上帝抵抗军
 - (g) “马伊-马伊”民兵 Cheka 派
 - (h) “马伊-马伊”民兵 Kifuafua 派
 - (i) “马伊-马伊”民兵 Morgan 派
 - (j) “马伊-马伊”民兵 Simba/Lumumba 派
 - (k) “3 • 23”运动

- (l) Nyatura 武装团体
- (m) 刚果爱国抵抗联盟
- (n) Raïa Mutomboki 派
- 2.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
- 3. 刚果国家民警

马里当事方

- 1. 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
- 2. 伊斯兰捍卫者组织
- 3.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
- 4. 西非圣战统一运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事方

叙利亚政府部队，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情报部队和沙比哈民兵
